

## 從駒父盨蓋銘文 談周王朝與南淮夷的關係

夏 含 夷 (Edward L. Shaughnessy)

芝加哥大學遠東語言文化系

研究西周時代歷史，最好要採用當時的第一手歷史資料，即青銅容器上的銘文。然而，現代史學家採用這種文件的時候，不但要考據方法正確，並且也要認清文件的主觀創造背景。古人所以鑄造青銅器及其銘文不是爲了留給後世史事的實錄，而是爲了宣揚他自己或大或小、或實或虛的功業。因此，我們如果不加思索地信任銘文，則在西周時代的二七五年間，周王朝就似乎制度完美，在內臣工盡職，對外無戰不勝。

在周王朝與非夏諸戎的關係上，這種主觀的情態特別顯著。然而，銅器銘文所述完美的史事不但違背情理，而且在至少幾次事件上也違背歷史實事。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史牆盤」銘文雖然讚美周昭王謂：「竄魯昭王，廣釅楚荆，佳齊南行」，意思是說他廣泛地征伐了楚荆。衆所周知，昭王伐楚荆之時，「喪六師于漢」而自降。僅從盤銘就無法盡知這個非常重要的歷史事件。再舉一個例子，宣王時代有四篇長篇銘文記錄周師與玁狁的戰役（即「兮甲盤」、「虢季子白盤」、「多友鼎」和「不娶設」），無一不記周師的勝利。如果僅僅信從這些第一手文件來理解西周晚年的歷史，就很難預知，不久之後玁狁（即犬戎之別名）會殺死周幽王而覆滅宗周。

這並不是說我們研究西周史時，應該或者可以棄而不理當時銅器銘文所述之史事，而只是說我們不但應該看其所述之史事，而且也應該看其未述而暗示的史事。比方說，在西周時代歷史上，南淮夷始終爲周王朝的有力對手。從銅器銘文可知，至少在周公攝政時及成王、康王、穆王、懿王、厲王和宣王諸世，周人均曾經征伐淮夷（見下列表中有關周伐南夷東夷的二十二篇銘文）。

表一 周伐東夷南夷銘文

時 代	器 名	銘 文 有 關 部 分
周 公	壘方鼎	佳周公子征伐東夷豐伯專古咸戈
成 王	旅鼎	佳公大保來伐反夷年
康 王	小臣誥殷 寧鼎 員卣	康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 佳王伐東夷濂公令寧眾史旗曰以師氏眾有嗣逸或我伐滕 員從史旗伐會
穆 王	彖戎卣 彖戎鼎乙 戎殷甲 通甗 臣尊 稽卣 競卣 壺鼎 班殷	王令戎曰康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辟自 戎達虎臣御淮戎 戎伐彖戎達有嗣師氏奔追御戎于馱林搏戎 師雍父戍才古自 臣從師雍父戍于辟自 稽從師雍父戍于古自 佳伯犀父以成自卽東命戍南夷 王令趙戎東反夷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士駿戡人伐東戎
懿 王	麥生盃 盞侯駢方鼎 無彘殷	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邇麥生從執噤折首孚戎器孚金 王南征伐角馱 王征南夷
厲 王	虢仲盃蓋 敵殷 禹鼎 缺鐘	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 南淮夷遷及內伐涇昂參泉裕敏陰陽洛王令敵追御于上洛愆谷 ……構誡首一百執噤四十奪孚人四百 唯盞侯駢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寒……孚禹以 武公徒駢至于噩章伐噩休隻厥君駢方 南國及子敢召虐我土王章伐其至戡伐厥都……南夷東夷具見 廿又六邦
宣 王	師寰殷	淮夷繇我員臣今敢搏厥衆段反厥工事弗速我東越今余肇令女 達齊師異賚焚辰左右虎臣正淮夷

在這二十二篇銘文中，幾乎每篇都宣揚周師的功業，淮夷似乎每次與周師作戰必大挫敗。然而，我們應該要問，淮夷作戰若真如此無效，則周王朝為何始終未能克服他們？當然，周人所鑄銅器銘文如「兮甲盤」說淮夷是周王的「舊賁晦臣」，不過這恐怕也就是一種半實半虛的稱讚。淮夷無疑不以己為周王的「舊賁晦臣」；不幸，淮夷沒有留下任何歷史文件以表示其自有的立

場。

有關周王朝與南淮夷的關係，最重要的第一手文件不外乎一九七四年發現的「駒父盥蓋」銘文。這個文件雖然不能完全避免上述主觀成見，但是基本上可以反映一部分當時的實在情況。銘文釋文可讀如下：

#### 駒父盥蓋銘文釋文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駒父設南者侯，遼高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獻厥服。我乃至于淮，尖邦亡敢不割具逆王命。四月還至于蔡，乍旅盥，駒父其萬年永用多休。

像其他的銅器銘文一樣，這篇銘文可以分成四段。第一段可以稱為時間之語（唯王十又八年正月）。第二段可以稱為命令之語，即鑄造者所受之命辭。在這篇銘文裏，這段從「南仲邦父命駒父」起，一直到第六行的「逆見我厥獻厥服」為止。過去曾有學者在「堇夷俗」後斷段，以為下面的「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獻厥服」屬於述事之辭<sup>1</sup>。可是，由於下句之謂「我乃至于淮」，故可知駒父至此才到達淮域；因此，前文不可能敘述淮夷的動作。第三段可以稱為述事之語，是從「我乃至于淮」到「四月還至于蔡」的，就敘述駒父所作的事情。最後一段，「乍旅盥，駒父其萬年永用多休」，可以稱為祈福之語。第一段、第三段和第四段都沒有難明之處，說宣王十八年駒父這個官吏到達了淮夷地域，淮夷諸邦都接受周王的命令；因而，駒父就回到河南東部的蔡邦，鑄造這件銅器以祈萬年之休。不過，第二段的命令之語却比較複雜，從來都沒有確實解釋。

南仲邦父所發給駒父的命令，包括下列諸項：

- 1) 要前往淮夷地區聯絡當地諸侯；
- 2) 要薦取（一種貢賦）和服（另一種貢賦）於淮夷；
- 3) 要「堇」（謹，尊重也）淮夷的風俗。

除了駒父要作的這三項以外，南仲還預測南淮夷不但會接受這種待遇，而且會有所反應，則薦獻（另一種貢賦）和服於周王。因為這個解釋與過去的解釋都迥然不同，所以在下面要詳細地分析這一段的文法和詞義以證其必然。

頭一句的文法構造是主語的駒父帶了他下屬人高父以「見南淮夷厥取厥服」，殆無異義。然而，關於後半的「見南淮夷厥取厥服」却有不同意見。

1 黃盛璋，「駒父盥蓋銘文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4；頁52—56。

關鍵就在「見」和「厥」的用法。先說「厥」字：

衆所周知，在古代漢語裏，「厥」普遍當作第三人稱的所有代名詞，等於「其之」或者白話的「他的」。這個用法遍見於西周銅器銘文，如一般祈語所謂「某乍厥文考寶尊彝」，厥就代替「某之」。其他的契文例子都一樣，如：毛公鼎銘「皇天弘猷厥德」以及師寰設「反厥工事」、與馱鐘「戮伐厥都」，厥均訓爲「其之」，決無異問。雖然如此，因爲代名詞屬於古語的虛詞，所以有人或釋之爲「無義」，或釋之爲任何的文法用詞。比方，馬承源先生釋此「厥取厥服」說：「前一厥字是語首助詞，無意義。後一厥字是指南淮夷各諸侯國，用作第三人稱領格，意思是王命駒父索取南淮夷之服。」<sup>2</sup> 李學勤先生有類似的解釋，不過說：「後一厥字相當于『其』，前一厥字訓爲『而』。此句應釋爲率領高父見南淮夷而取其服。」<sup>3</sup> 李先生又引裴學海著古書虛字集釋以支持這種訓讀。然而，見裴氏所著，「厥」好像怎樣解釋都可以。除了「而」以外，厥猶訓爲「其」、「若」、「乃」，「以」、「於」和「之」<sup>4</sup>。語言之用豈有此理？楊伯峻先生的古漢語虛詞就比較有系統地解釋：「厥，甲骨、金文常見，字體作𠄎，古書淮尚書用得最多，詩經早期作品用，晚期作品不用。十五國風便不見。後人文字偶見，那是故意仿古。」<sup>5</sup> 楊先生又說厥有三種用法，上古時代用作「彼」或「其」，兩個意義都極爲相近。第三種用法是一種含混不清的用法，而這種用法的例子全是後人仿古，決不能作爲原義。再參裴氏訓「而」所舉之例有三：書召誥：「徂厥亡出取執」、書康王之誥：「皇天用訓厥道」和書多士：「後嗣王誕淫厥泆」。後兩例很清楚應該訓爲「其之」，前一例雖難通讀，但是從上文看，「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臧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厥共用五次，前四例一定訓爲「其之」，按照考據學的原則，後一例也應訓爲「其之」。總之，在所有的西周時代厥字用例中，「厥」都要訓爲第三人稱所有代名詞。另外，按照上述考據學的原則，「厥取厥服」的後一個厥字如果要釋爲「其」，則前一個厥字也得釋爲「其」。馬承源和李學勤所釋前一個厥字爲

2 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西周：方國征伐」，上海博物館館刊1（1982），頁41。

3 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盃」，載於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2），頁272。

4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上海：1934），頁360。

5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1981），頁92。

一個意思，後一個厥字爲另一個意思，既沒有字義上的根據，又違背最基本的考據學原則，決不可從。

關於此句第二點關鍵，即「見」字的用法，唯有李學勤簡單地解釋謂：「『見』古人自上詣下，自下朝上都叫做見。」這個解釋雖然不誤，但是並非全面。「見」也普遍用作使役動詞，意思是使賓語呈現。集韻訓「見顯也」，漢書韓信傳：「情見力屈」，顏師古曰：「見顯露也」。這個用法又可以引申作「呈獻」的意思；如下列各例所示，在西周銅器銘文上常可見到。

沈子也殷：乃沈子……見獻于公。

匱侯鼎：匱侯旨初見事于宗周。

揚鼎：揚見事于彭。

作冊虺卣：佳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佳公大史見服于辟王。」

這些例子中，「見」都當作及物動辭，所受的直接賓語爲「獻」、「事」和「服」，所以意思無疑是「呈獻」。我們應當注意，這些賓語中，「服」就是駒父盃蓋「厥取厥服」的「服」，「獻」也就是下文「厥獻厥服」的「獻」。因此，在這兩句中，服和獻若同樣地當作見的賓語（「取」也與之同類），即「見……厥取厥服」、「見……厥獻厥服」，則文義通順，「見」字用法與西周金文同例，厥字也不必歧釋。

動詞「見」和直接賓語「取」、「服」和「獻」、「服」之間，還置有「南淮夷」和「我」，應該是西周金文文法最常見的間接賓語構造（用法如「某甲錫某乙吉金」）。從此可知，「駒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的意思是周王的代表駒父要呈獻給南淮夷他們的兩種貢物。發這個命令的南仲還預定，南淮夷受了周王的貢物以後，會交換地呈獻給我們他們的兩種貢物，因而就謂：「南淮夷……逆見我厥獻厥服」（南淮夷爲前句的賓語，也爲此句的主語；同樣的例子可見於宣王時代的多友鼎銘文中）。

這樣解釋駒父盃蓋銘文，不但文義最爲通順，字字都含有當時的普通意義，而且在全銘中不需要設想兩句話重複地表示同一個意思。並且，所記錄的歷史現象也合乎西周時代周王朝和南淮夷的實際關係。如上所述，從武王伐紂到宣王中興的二百多年間，南淮夷一直都爲周王朝的有力對手，也一直都未被克服。由於銅器銘文的主觀背景，我們找不到其他的周王朝和非夏諸戎的這類貢物交換。雖然如此，在中國歷史上時時可以找到相同的例子，可以引作旁證。譬如，西漢前半漢人與匈奴常接貢物交換的關係。漢書匈奴傳上計：「冒頓常往來侵盜代地。於是高祖患之，乃使劉敬奉宗室女翁主爲單

于闐氏，歲奉匈奴絮繒酒食物各有數，約爲兄弟以和親，冒頓乃少至。」再過兩世，孝文帝六年（公元前一七四年），漢帝遣匈奴書，同意單于的一切要求，並呈獻了不少貢物：「單于若稱書意，明告諸吏，使無負約，有信，敬如單于書。使者言單于自將並國有功，甚苦兵事。服繡裕綺衣、長襦、錦袍各一、此疏一、黃金飭具帶一、黃金犀毗一、繡十匹、錦二十匹、赤綈、綠繒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謁者令肩遺單于。」<sup>6</sup>

漢代對匈奴的和親外交方法並非例外，後來每遇強敵皆仿之。於此不一一舉例，僅舉宋張洎所奉之書以明其理。宋太宗敗於契丹幾次之後，張洎於端拱二年（公元九八八年）書曰：

「夫禦戎之道有三策焉。前代聖賢論之詳矣。善修城壘依憑險阻訓戎聚穀分屯塞下乘則備，禦去則勿追，策之上也。偃革橐弓卑辭厚禮降王姬而通其好，輸國貨以結其心；雖屈萬乘之尊，暫息三邊之伐，策之次也。練兵選將，長驅深入，擁戈鋌而四戰，決勝負于一時，策之下也。」<sup>7</sup>

這三策之中，張氏勸告在當時實際情況之下，中國只能採取第二種行爲，即「偃革橐弓，卑辭厚禮，降王姬而通其好，輸國貨以結其心。」謂：

「審觀天下形勢，憂患未已。唯與之通好，或可解紛。今山東諸侯近不交戰，訪聞匈奴休兵息焉，已還其庭。宜因此時舉通和之策。夫屈伸變化與道汙隆，轉危就安，聖人之務也。」

張氏這種勸告雖然似乎很實在，但是我們如果再讀下文，還可以找到像上面所說的主觀成分。

「而與之通好者，蓋視夷狄猶禽獸耳。安肯耗竭中國事無用之勞，傷害仁義與蛇豕爭鋒乎。前代論夷狄之侵，譬猶蚊虻之螫，驅之而已。豈求功業于其間哉？觀典冊之遺文，審安危之大計，惟聖人能之。結好息民正在今日。儻或上天悔禍醜類懷仁，奉大國之歡盟，息邊城之烽燧，誠宗社之福也。」

中國王朝如果自漢以來對夷狄持有這種和親外交方法，難道上古時候不會用嗎？特別是剛歷了厲王奔彘而亂於內，玁狁廣伐而迫自外的宣王時代的周王朝，難道與老敵對的南淮夷不願意接交換關係嗎？周王朝的文件裏，如「兮甲盤」和「師寰殷」雖然侮辱淮夷爲「舊賁晦臣」，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清這不過是一種誇大之辭。史學家不應該無所置疑地信從銘文所有的意思

6 漢書（中華書局本），94A，頁3758。

7 宋會要輯稿，冊196，頁7682。

。有關周王朝與南淮夷，不但從歷史模式可以假定其間或有相當平等的交換關係，並且現在從「駒父盨蓋」銘文的確實解釋也可得到證明。

(本文曾得到許倬雲先生的指教，謹表謝意。)

## Relations Between the Zhou Court and the Southern Huaiyi:

### A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Jufu Xu Gai" Inscription

EDWARD L. SHAUGHNESSY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n dealing with primary historical documents modern scholars need both to avoid ideological and chauvinistic prejudices on their own part and also to be aware of the inherent prejudices and the subjectiv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document's original author. He studies as a case in point the inscription on the "Jufu xu gai," the cover of a vessel cast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Xuan of Zhou and discovered in 1974. This inscription, which concerns relations between the Zhou court and the Huaiyi of the Huai River valley, can be translated as follows:

It was the king's eighteenth year, first month; States-Elder Nan Zhong commanded Jufu to approach the southern lords and to lead Gaofu to present to the Southern Huaiyi their tax and their tribute, and to respect the Yi customs, upon which they will not dare not to respect and fear the king's command and, reciprocating, will present to us their offerings and their tribute. We then arrived at Huai. Of the small and large states, none dared not to completely reciprocate the king's command. In the fourth month, (we) returned as far as Cai and made (this) set xu-vessel. May Jufu for ten-thousand years eternally use it and greatly benefit.

The central problem in this inscription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allel lines translated here as "Jufu . . . present(s) to the Southern Huaiyi their tax and their tribute" and "(the Huaiyi) reciprocating will present to us their offerings and their tribute." All previous scholars have employed different grammatical readings for the two lines, such as one active and one passive, by way of interpreting both to mean that the Huaiyi presented tribute to the Zhou. The author of this study suggests instead that the two sentences indicate a reciprocal exchange of gifts or tribute between the Zhou and the Huaiyi. On the basis of this and other evidence from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comparisons with patterns of foreign relations in later periods of Chinese history,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roughout much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and certainly at the time of King Xuan's reign, the Huaiyi were a people independent of and more or less equal with the Zhou.

